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

108 年 9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

參、助學項目：

一、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補助範圍

1. 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標準如下：

家庭年收入級距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三）申請方式與審查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遇假日則順延）開放線上系統申請及收件。應繳文件包括申請表、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父母親或學生或學生配偶在不同戶籍者需分開申請、前一個學期成績單（新生或轉學生免附）。
2. 每年 11 月 2 日前，通知學生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並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撥付予學生（學生應提供存摺影本）。學生如對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於 11 月 30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出修正。

（四）聯絡方式：生活輔導組 黃小姐，電話：7734-1057

二、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每月核發 3,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另得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申請急難慰助金。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學校免費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住宿及安排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校內宿舍（包含寒暑假）。

1. 申請方式：學生需分別向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申請住宿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學雜費減免」後，於公布床位一週後，符合資格者之補助款直接於住宿繳費單上扣除。
2. 聯絡方式

(1)住宿申請及退費：

總務處, 宿舍管理中心 馮小姐(負責大學部床位), 電話 7734-3322

總務處, 宿舍管理中心 曾小姐(負責研究生床位), 電話 7734-6922

(2)學雜費減免申請：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小姐, 電話 7734-1057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1.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10月1日至10月20日(遇假日則順延)提出申請。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2)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4)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 申請方式：學生應備妥申請書、租

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上學期於10月1日至10月20日(下學期於3月1日至3月20日)自行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